

贵州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黔农负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向贫困县开展农民负担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为加强对贫困县农民负担监管，有效推动贫困县减负惠农政策落实，按照 2017 年度职能绩效目标任务，现针对我省贫困县制定如下农民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：

一、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整治重点

（一）涉农乱收费清理整治重点。主要对违规出台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延长收费期限，以及利用职权强行服务、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，加大对农民反映突出且带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治理

力度，下力气纠正以各种名目和手段的涉农乱收费行为。

根据农业部安排实时对问题较多的领域开展治理，重点是：农村义务教育强制购买教辅材料、保险等问题；农民建房中强制服务收费和违规罚款等问题；农业用水用电收费中加价收费、搭车收费等问题；计划生育领域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不规范，或收取押金和办证时搭车收费等问题；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中搭车收费、强制服务收费等问题；殡葬服务中超标准收费和捆绑、强制服务收费等问题。

（二）涉农乱摊派清理整治重点。开展村级组织负担问题治理。加强对村级组织乱收费的清理整顿，重点是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向村级组织转嫁资金缺口；要求村级组织出工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；通过发文件、下指标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等出版物；一些部门向村级组织摊派工作任务和工作经费；一些部门和中介组织以会费、捐赠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费用等。

（三）探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的治理。各市（州）可根据实际，自主选择对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民负担问题开展治理。

二、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活动进度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4月至6月中旬）。各市（州）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本区域范围内针对贫困县的专项治理方案，指导贫困县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阶段（6月下旬至8月上旬）。各市（州）农民负担监管部门会同各部门，按照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采取全面自查与适时抽查等手段，深入排查贫困县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（8月中旬至9月下旬）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实和整改，对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要一律撤销，对违规收取的费用要一律退还，对违规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巩固清理整治活动成效。

（四）总结报告阶段（10月）。各市（州）要认真做好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汇总上报工作，形成的总结报告、统计报表（见附件）以及制度建设相关文件等，请于10月20日前上报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贫困县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整改落实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各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调查研究，搞好舆论宣传。以解决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，坚持检查与调研相结合，加强对新时期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调查研究。加强宣传舆论引导，及时报送当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，加大对

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引导和警示作用。

联系人：文 斌 邮 箱：gzsnjz@sina.com

电 话：0851-85286507 传 真 0851-85286507

附 件：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:

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		市(州) (盖章)						
内容	项目	违规件数 (件)	退还款项 (万元)	取消收费项目 和文件 (个)	处理责任人 (个)	减轻负担 (万元)	建立监管制度 (件)	备 注
涉农乱收 费	农村 义务教育							
	农民建房							
	农业 用水用电							
	其他收费							
	公益事业 项目建设							
村级组织 负担	达标升级							
	摊派任务和经费							
	摊派订阅 报刊							
	其他费用							
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负担								